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51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永智地產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信宏

被告 陳潘秀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繫屬法院後，其法定代理人由陳勇勝變更為徐翠梅，並由徐翠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高銀總董字第1150021687號書函、聲明承受訴訟狀為憑（見本院卷第85、121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潘秀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智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永智公司）於民國
03 110年4月16日邀被告陳信宏、陳潘秀錢為連帶保證人，向伊
04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6
05 日起至115年4月1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
06 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之（目前計息
07 利率為年息2.295%）。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8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
0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算違
10 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永智公司於114年12月19日
11 還款後未再繳款，系爭借款契約視為全部到期，永智公司仍
12 積欠借款本金136,169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13 償。陳信宏、陳潘秀錢既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其
14 就前開欠款自應與永智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借款
15 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永智公司、陳信宏則認諾原告之請求。

18 三、被告陳潘秀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9 明或陳述。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
21 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放款
22 利率查詢、存摺交易明細表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
23 在，上情並經永智公司、陳信宏當庭表明同意依原告訴之聲
24 明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如數付款，有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
25 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6頁），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
26 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02 第3款，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陳秋燕

11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餘欠金額 (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
1	950,000	66,340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計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000	1,740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計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900,000	62,851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計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00,000	5,238	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計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36,169		